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董蕴华 2011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11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谨慎认真，依法履职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现将201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有3名独立董事，达到了董事会总人数9名的三分之一以上，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制度的要求。

2011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3次。会议方式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通讯方式参加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董蕴华	3	2	1	0	0

2011年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往来等情况，进行了认真审核；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积极发表意见，参与公司决策。

2011年本人能够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报告期内独立董

事共发表3次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，通过对公司关联交易、重大对外投资、高管人员的提名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性、专业性作用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利益。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董蕴华

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